

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54325220171114010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猝死身故保险金和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两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猝死身故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身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猝死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猝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抢救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机构或个人）获得猝死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七）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期间；
-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十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十五)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症状，但最终并未死亡，而发生的急救、治疗费用；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猝死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3、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4、由殡葬部门或居委会出具的殡葬证明、派出所的户口注销证明；
- 5、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6、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 7、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8、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9、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10、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猝死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4、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1、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及急救中心，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猝死：一个貌似健康的人，由于患有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发生突然的、出人意外的非暴力死亡（自然死亡）。猝死的时间限度，目前一般指从开始发病（或病情突变）到死亡在 24 小时或 48 小时以内，具体标准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3、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